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號貳柒陸肆第

編 輯：總統府第一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 話：二三七一一八五五
F A X：二三一一三七三一轉二局五科
印 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 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外平郵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 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二
- (二) 制定殯葬管理條例……………二
- (三) 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十六
- (四) 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十九
- (五) 增訂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條文……………二十七
- (六) 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條文……………二十九

- 二、任免官員……………三十一
- 三、授予勳章……………三十四

貳、總統府秘書長令

- 訂定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暨編制表……………三十四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三十八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三十八

肆、總統府新聞稿

- 七月五日至七月十一日新聞稿內容……………三十九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九四八〇號

茲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政務部部長 余政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九四九〇號

茲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政務部部長 余政憲

殯葬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遵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 四、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骨灰堂（塔）、骨灰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六、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 七、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 八、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 九、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 十、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

安葬方式。

十一、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骼之設施。

十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一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 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 (二) 對地方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 (三) 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 (四)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 (五) 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 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 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 (三) 對轄下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

管理、評鑑及獎勵。

(四) 對轄下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

(五) 對轄下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

(六) 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七)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八)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

(九)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十) 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一) 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二) 埋葬、火化及起柩許可證明之核發。

(三)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設置，須經縣（市）主

管機關之核准；第二日、第三日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四 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

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火化場。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 六 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 七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地點位置圖。
-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興建營運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冊戶名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第一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處。
-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 三、人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九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

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人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

於原有公墓部分再積作其他用途使用者，不違前項規定。

第十條 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者，於其死亡後，經其出生地鄉（鎮、市、區）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於該鄉（鎮、市、區）內適當地點設公共性之紀念墓園。

前項紀念墓園，以存放骨灰為限，並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之申請辦法及審議應備之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備。
- 五、排水系統。
- 六、給水及照明設備。
- 七、墓道。
- 八、停車場。
- 九、聯外道路。
- 十、公墓標誌。
-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小步道，其實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範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施。

第十四條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備。
- 五、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禮廳及靈堂。
- 八、悲傷輔導室。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備。
- 十一、停車場。
- 十二、聯外道路。
- 十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備。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五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緘骨灰(骸)設備。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備。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六條 殯葬設施得分別或共戶設置，其經營者相戶，且殯葬設施相鄰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辦之。

第十二條至前條所定聯外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之設置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區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區墳墓造型採平頂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區劃定一定區域實

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廢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十八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廢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

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二十一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

第二十三條 公墓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冊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第二十四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柩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市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槨、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二十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

- 一、不敷使用者。
-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其他特殊情形。

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條 殯葬設施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具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三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二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冊。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戶。

前項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冊，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並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冊。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戶。

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

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殯葬設施，應每年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二個月之期間。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

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同無主墳墓，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之。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三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十八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

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

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法律施行後定之。

第四十條 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立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名款業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名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其經許可者，廢止其許可。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成立或登記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施行後，其負責人有下列名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之罪，

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四十九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第四十二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第四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冊，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冊。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四十四條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冊者，應將該費冊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書面契約，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四十五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

教育訓練課程。

第四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第四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向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五十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第五十二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或其他他人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備。

第五十四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自行或委託殯葬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啟葬、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

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

理，其所需費用，由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擅自收葬、存放、埋藏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私立殯儀館、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再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再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錢。就本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所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之。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按次加倍處罰之。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六條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除勒令改善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

從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

前項處罰規定，於個人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及依第五十六條應徵收之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醫院附設殮、殯、葬、祭設施，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

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本條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其緊鄰區域已提供殯葬使用，並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得就現況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擴充、增建之補正申請，不受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之限制。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書之具有一定規模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二二五〇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李庠三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者。
二、非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產品類之應稅貨物者。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減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減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第六條 橡膠輪胎：凡各種輪胎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一、木客車、木貨車使用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爪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具之橡膠輪胎免稅。

第七條 水泥：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其應徵稅額如左：

一、白水泥或有色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元。

二、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三、卜特蘭高爐水泥：水泥中高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者，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二百八十元。

四、代水泥及其他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四百四十元。

前項第四款所稱代水泥，指以石灰或黏土或其他石、土製造具有凝固堅強之性質，可供代替水泥用途之貨品；其以飛灰或其他石、土灰等摻合水泥製成者，亦同。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

第八條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

其稅率如左：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非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密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非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

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

出廠價格。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七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立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元一日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車

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灌泥車、沖淨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第二十條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自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二二六〇號
茲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李庸三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連帶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人，依證券交易法認定

之。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人，依期貨交易法認定

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保護機構，指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保護基金，指依本法捐助、捐贈及提撥，而由保護機構保管運用之資產及其收益。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下列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設立保護機構：

- 一、證券交易所。
- 二、期貨交易所。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五、證券商業專業公會。
- 六、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專業公會。
- 七、期貨商業專業公會。
- 八、各證券金融事業。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或事業。

前項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協調之。

第八條 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依

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保護機構業務之指導、監督、財務之審核、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項，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保護機構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保護機構之名稱、捐助目的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轉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 五、董事、監察人之產生方法、資格、人數及任期。
- 六、事務單位之組織。
-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 八、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保護機構應於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

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處理程序。

- 二、保護基金之保管、運轉。
- 三、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期貨業之財務業務查詢。
- 四、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 五、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前項業務規則之訂定，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二人以上。

董事依下列方式遴選（派）之：

- 一、主管機關自捐助人推派之代表中遴選。
- 二、主管機關指派非捐助人代表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二。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非捐助人代表之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主管機關就該屆董事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一、捐助章程之修改。
- 二、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 三、保護基金之動用。
- 四、保護基金保管運冊方式之變更。
- 五、借款。
- 六、捐助章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保護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名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監察人

準冊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必要時，得命令保護機構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決議，或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

第十七條

保護機構為處理下列情事，得請求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

- 一、依本法規定提出之訴訟案件。
- 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未受償債權之償付。
- 三、為提起第二十八條訴訟或仲裁。
- 四、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項。
- 五、其他為利於保護機構執行保護業務之事項。

保護機構依前項所得文件或相關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情事，或為保護公益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受請求人未依前項規定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亦同。

第十八條

保護機構為利業務之推動，應設置保護基金；保護基金除第七條第二項之捐助財產外，其來源如下：

一、各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零二八五提撥之款項。

二、各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名提撥新臺幣一點八八元之款項。

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經手費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之款項。

四、保護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五、國內外公司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提撥比率或金額，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狀況或個別證券商或期貨商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風險控管績效調整之。但增加之比率或金額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保護基金淨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時，主管機關得命令暫時停止提撥已提撥超過十年之證券商、期貨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項。

保護基金不足以支應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時，保護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借款。

未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繳納提撥款者，保護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 二、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冊。
-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有下列情形時，保護機構得動用保護基金償付之：

一、證券投資人於所委託之證券商因財務困難未卸清償能力而違約時，其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完成交割義務，或委託該證券商向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請求履約並已給付應繳之價款或有價證券，而未取得其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

二、期貨交易人於所委託之期貨商因財務困難未卸清償能力而違約時，其於期貨交易市場從事期貨交易，而未取得其應得之保證金、權利金，及經期貨結算機構完成結算程序後之利得。

保護基金依前項規定，償付每一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金額上限、對每一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償付總額上限、償付程序及償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償付後，得於其償付限度內，代位行使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對於

違約證券商或期貨商之請求權。

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得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

保護機構為處理調處事項，應設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組織及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申請調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前條第一項民事爭議者。
- 二、非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提起者。
- 三、無具體相對人者。
- 四、已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
- 五、調處內容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 六、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申請調處者。

調處委員會除前項情形或應補正事項外，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進行調處。

第二十四條 申請調處人依其申請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申請調處而中斷。但調處之申請經撤回、不受理或調處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

第二十五條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調處成

立。

調處事件，達成協議有困難者，調處委員會得斟酌一切情形，求雙方當事人利益之平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調處方案，並定四十五日以下期間勸導雙方當事人同意；必要時，得再延長四十五日。

當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間不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調處方案調處成立。

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一造當事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於第二項所定期間不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該調處方案對之失其效力，對其他當事人視為調處成立。但為不同意表示當事人之人數超過該造全體當事人人數之半數時，視為調處不成立。

調處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為勸導者，視適當情形公開該調處方案。

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調處書之作成、審核及送達，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

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處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但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提起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二十七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處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處成立時撤回起訴。

第二十八條 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或仲裁庭。

保護機構依前項規定起訴或提付仲裁後，得由其他因同一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之證券投資

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或仲裁事項之聲明。

前二項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應以立書為之。

仲裁法第四條之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起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依前條第一項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或仲裁程序當然停止，該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或仲裁，法院或仲裁庭亦得依職權命該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承受訴訟或仲裁。

保護機構依前條規定起訴或提付仲裁後，因部分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或仲裁。

第三十條 各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放應個別計算。

第三十一條 保護機構就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

訟或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或仲裁行為之權。但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限制其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前項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立書中表示，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或仲裁庭。

第三十二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對於第二十八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保護機構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保護機構於收受判決或判斷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第三十三條 保護機構應將第二十八條訴訟或仲裁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或仲裁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三十四條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假處

分之原因。

法院得就保護機構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第三十五條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億元部分，免繳裁判費。但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勝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就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裁判費，對保護機構免予追繳。

第三十六條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第三十七條 證券商依法令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有關存放客戶款項專戶，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必須支付之款項外，不得自前項專戶提取款項。

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其為行爲之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保護機構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所為之命令，拒不配合，或保護基金之管理、運用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解除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之職務。

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評處委員會委員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評處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或不得為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解除其職務。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提撥款者。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有前項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二二七〇號

茲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立；並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二條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立；並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二條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符；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應維持五倍以上之差距，該表並應自基本工資調整之次月調整之。達此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並持續十二個月時，主管機關應自次

月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加高其等級。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被保險人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其投保金額應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最近一年參加本保險平均投保金額與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名行業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之比率，乘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五。

(三)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

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在省，日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日直轄市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在省，日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縣(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十；在直轄市，日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日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日內政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在省，日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五，縣(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在直轄市，日直轄市政府全額補助。

六、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二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

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本保險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一類及第四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日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日應補助保險費之名級政府，於當月五日前撥付保險人。

四、第二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應日名級政府、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部分，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之行政機關未依本法規定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轉請其上級機關，自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為維護保險對象之健康及促進原住民地區暨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服務，主管機關應訂定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與實施辦法及原住民地區暨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促進方案。

前項原住民地區暨山地離島地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

- 一、特約醫院及診所。
- 二、特約藥局。
- 三、特約醫事檢驗機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有關暫行拒絕給付或不予核發保險憑證之規定，於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滯納金、利息、應自行負擔之費冊或罰鍰者，不違非

之。

前項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相關費冊者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日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可貸本保險保險費、滯納金、利息及應自行負擔之費冊。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基金之可貸資格、貸款條件、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日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金額之利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撥付保險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二二六〇號

茲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

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專利權、商標專冊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異議、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 三、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案件之審查及商標專冊權之管理事項。
- 四、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立件之核驗事項。
-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六、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 七、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第七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三人，專利高級審查官四十一人至五十三人，商標高級審查官十三人至十五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一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十三人自專利審查官或專利高級審查官兼任，五人自商標審查官或商標高級審查官兼任；秘書六人至八人，技正六人，專利審查官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三十三人，商標審查官二十九人至四十三人，督導十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督導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譯八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利助理審查官一百九十三人至一百九十五人，商標助理審查官二十七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七人至一百一十人，技士二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

八、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三人，助理管理師三人，技佐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卅人至卅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商標助理審查官，應就合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或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資格者任冊之。

第十六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冊人員聘冊條例之規定，聘冊專業人員，自第七條所定員額內與冊之。

前項身冊員額，應逐年減列；惟八年後，不得超過法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遴聘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逐年減聘；八年後，不得超過法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二號

特派張政雄、陳銘祥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止。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任命楊景芳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任命張簡一男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會計主任。

任命曾厚和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韓正宗為高雄市政府公教人才資源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但昭強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玉章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蔡麗娟、吳澤成、楊素端為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程良日為臺南縣立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王茂松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三十一

任命曹崇偉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唐立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信昇、謝琳網、羅靜美、林大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彥博、郭立傑、王化民、許炳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嘉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瑞貞、方自香、楊惠玲、陳櫻壘、張玉燕、施世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玉光、陳建旭、劉炎堂、許淑娟、白錫欽、林熙哲、賴淑媛、廖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雨潔、簡琬婷、陳碧女、程珍惠、蘇儀雲、陳碧華、王琮賢、楊玉祺、黃國清、陳順德、許丕忠、劉耀華、李建榮、蔡貫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立榮、鄭淑貞、竺嘉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芬、陳美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垣熙、李慧敦、張世穎、馬維清、蕭國洲、鄭昆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志誠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尤高立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特任王 飛為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特派劉興善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任命劉春鈴為國史館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詹立福為國立高雄應州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鄧國藤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會計長，李朝元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

任命陳水湖為福建省金門縣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辛園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榮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任命林欽榮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任命張孟元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派郭宗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專簡派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張光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專簡任第十二職等總隊長，張崑林、陳咸亨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隊長，古煥松、林志鴻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朱偉其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昭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吳念慈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林祐賢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于力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景輝、陳正敏、陳錦美、林緣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珍、阮雅惠、吳玉婷、姚佩伶、陳穎嫻、陳靜嫻、黃靜玫、蘇月雲、趙麗慶、李佳靜、劉建戎、蘇怡玲、柯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江麗美、謝登武、邱顯添、程淑芬、賴立斌、張立生、陳駿銘、康玉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羽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黃金山為經濟部水利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吳憲雄、陳仲賢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林火木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王陽甫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蔡義發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日巧玲、宋伯永、嚴慶煌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正德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戴如伯、蕭慈敏、林瑩輝、邱金鷹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立興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肇成、許添安、呂振發為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洪勝榮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李鐵氏為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林萬和、蔡茂明為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簡昭群為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劉金、劉夢麟、吳慶俊為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鍾朝恭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許廣博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忠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英毅、林經偉、吳碧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銘惠、陳玉女、劉美英、賴峻威、鍾德村、陳永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炳立、陳立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玉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六二八〇號

茲特贈海地共和國總統肖·貝特宏·亞里斯第德采玉十勳章。

茲授予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約瑟夫·安東尼奧大變景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府秘書長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
華總人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六七〇號

訂定「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秘書長 陳師孟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總統府為籌設國家人權紀念館，以長期從事人權、法治及憲政教育之普及化；並為人權立國之理念建立知識與意識之社會基礎，特設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企劃組：綜合規劃紀念館重要人權活動及特展，人權資產之保存與發揚，資訊系統之整體策劃與製作，國外相關博物館之考察、交流、合作等事宜。
- 二、研究組：編印、出版人權資訊及書刊，介紹、研究、分析國內外人權理論及現況，對當前人權有關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等事宜。
- 三、展示組：規劃、徵集、製作人權展示品，充實展示場地軟、硬體設備等事宜。
- 四、推廣組：統籌人權理念之推廣、人權立憲發展之推動、人權傳播媒體之研製，及人權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動等事宜。

五、圖書組：蒐集、購置、典藏人權資訊及書刊，建置人權立憲電子資料庫，並針對當前人權有關問題進行專題資料蒐集等事宜。

六、行政組：研考、議事、公共關係、立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並配合處務之推展，協助各業務單位完成工作計畫。

前項各組得分科辦事。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特任；必要時得兼任，綜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科長、專員、管理師、設計師、科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組長得自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副組長得自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七條 本處置諮詢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顧問及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予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處為辦理國家人權相關歷史之研究、修纂，得依法向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調閱相關檔案文件；其調閱規定，由本處與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於國家人權紀念館成立時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施行。

國家人權紀念筆畫清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註
主任		特任		一		必要時得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	
組長		簡任		(二)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 二、企劃組及研究組組長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副組長		簡任		(一)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 二、副組長得由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研究員			二	
助理研究員			二	
研究助理			三	
科長	薦任		四	
專員	薦任		三	
管理師	薦任		一	
設計師	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三	
助理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二	
書記	委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一	
合計			(七三三)	

總統活動紀要

誌事期曆：

九十二年二月五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月五日(星期五)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非洲訪問活動

二月六日(星期六)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非洲訪問活動

二月六日(星期日)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非洲訪問活動

二月八日(星期一)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非洲訪問活動

二月九日(星期二)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非洲訪問活動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結束「合作互助·關懷之旅」活動行程返抵國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誌事期曆：

九十二年二月五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月六日(星期六)

參訪世界宗教博物館「沙壇城」

二〇〇二年台北國際木工機械暨木工材料展覽會晚宴致

詞

二月八日(星期一)

接見美國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校長馬洛依

接見美國西北地區傳統僑社負責人

接見倪敏然先生及家人

接見二〇〇二年愛與和平非洲行太極門掌門人洪道子一

行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總統返國接機

參加台灣凸版國際彩光公司酒會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第七屆國際佛教婦女會議開幕致詞

聽取新莊市市政簡報

參訪新莊市文化藝術中心

參訪小巨蛋體育館

參訪南仁和鐘鼓廠

參訪文昌祠

參訪慈祐宮

參訪小巫園偶戲館

參訪小美冰淇淋工廠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結束「合作互助·關懷之旅」返抵國門發表談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陳總統水師先生圓滿完成為期十天的「合作互助·關懷之旅」，訪問包括塞內加那、聖多美普林西比、馬拉威及史瓦濟蘭四個非洲友邦，在今天上午順利返抵國門，並於中正機場發表簡短談話。

總統談話內容為：

非常高興，順利完成十天四國的友邦訪問，平安返抵國門。個人認為，這一次的「合作互助·關懷之旅」，我們說非常圓滿成功。我們帶著台灣的人道關懷出發，最後滿載著友邦的熱情和真誠的友誼回來，真的可以說是滿載而歸。

從塞內加那、聖多美普林西比、馬拉威到史瓦濟蘭，每一個國家都有不屈的康士民情，但是對於台灣的熱情都是一

樣真誠，讓我們非常感動。過去，大家把非洲視為「黑暗大陸」，但是此行所有的團員可以做最好的見證，非洲不是「黑暗大陸」，而是充滿了陽光和熱情的土地。人民的臉上洋溢著樂天知命的燦爛笑容，尤其我們看到當地的兒童，如此天真可愛，和台灣的孩子一樣，都是天堂的小孩。從他們黑白分明的眼睛裡，可以看到希望，而讓我們感到最驕傲的是，他們的希望一部分是來自台灣的溫暖和愛。

許多世紀之前，基督教傳教士進入非洲，傳播上帝的福音。如今，台灣的醫療團、技術團散佈在非洲的許多角落，數十年來，他們就像上帝的使臣一樣，散播人道關懷的福音，帶給友邦人民溫暖和希望，所以，我們要對所有駐外人員，包括醫療團、技術團及所有替代役的年輕朋友，致上最高的敬意。

非洲許多國家和人民過去曾經承受苦難，脫離殖民統治之後，要自己站起來，這一條路非常辛苦，但是他們的精神和努力值得我們尊敬。阿師此行與四國元首有直接、熱情的對話，建立了深厚的情誼，可以說是「搏感情、拼外交」。非洲友邦對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關懷十分感激，才一定會

在國際社會為台灣仗義直言，為台灣發聲，成為我們邁進

國際舞台的穩定基石。

儘管中共仍然竭盡所能威脅利誘，但是台灣對國際社會的積極奉獻，中共無法抹滅和改變。中共以霸道的手段來阻擋台灣人道的關懷，更無法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

數十年前，台灣同樣需要外援，最後我們靠自己的才量站起來，如今我們成為國際社會的奉獻者，我們應該感到驕傲。這一趟出訪是「合作互助・關懷之旅」，也應該可以說是一趟「熱情友誼・豐富之旅」。非常感謝全體工作人員、團員，尤其此行多位企業領袖、朝野立委及地方首長扈行，印證了我們拼外交，為台灣爭取國際生存空間，是不分政府與民間，更不分朝野黨派、地方和中共。外交部及相關單位國心、國外工作人員的細心安排，使得行程非常順利圓滿。華航全體同仁的認真努力，大家有目共睹，讓我們倍感體貼溫馨。我們要表達最高的感謝之意。

十天下來，大家收穫很多，心情都非常愉快，所以全體團員並沒有如預期的瘦了一圈，倒是膚色深了一層，阿扁也相信我們和友邦的外交情誼同樣更深了一層。

最後，感謝副總統及所有政府團隊的夥伴，包括維護國防、國安的同仁，大家堅守崗位，在阿扁出訪這一段期間，

國心能夠平安、順遂，大家辛苦了！再一次感謝大家！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